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奇瑞瑞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腾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对价为4165,418万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6.17	1247.67	51%
2	奇瑞瑞能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8.19	708.19	16.09%
3	腾信	1170.26	164.32	28.09%
4	奇瑞瑞能投资有限公司	119.41	119.41	2.86%
5	王汝波	21.94	21.94	0.52%
6	腾信	21.94	21.94	0.52%
	合计	4167.00	2283.47	100.0000%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交易双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福生先生、林世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在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福生先生、林世福先生于2024年11月19日与深圳市迈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拓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冠宇先生、陈葵生先生、陈福生先生、林世福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09,200股、5,985,400股、12,900,000股、3,029,100股（合计：43,2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以18.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让受方迈拓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转让双方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2.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迈拓科技已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30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1人，出席会议监事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当处理舆情对公司股价、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提高公司质量，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或“公司”）的实际情况，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4年12月24日对凯美特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门培训。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尹广杰、平成雄
(三)培训时间：2024年12月24日
(四)培训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五)培训人员：尹广杰
(六)培训对象：凯美特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财务人员。

二、本次培训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或“公司”）的实际情况，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24年12月24日对凯美特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门培训。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培训成果

本次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通过本次培训，加深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财务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理解，提升了相关人员对重点事项的履职关注，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培训目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尹广杰 平成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12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59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2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12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09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1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基金主代码

圆信永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824

圆信永丰价值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726

圆信永丰互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919

圆信永丰企业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995

圆信永丰永续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073

圆信永丰永续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032

圆信永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148

圆信永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4178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934

圆信永丰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958

圆信永丰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936

圆信永丰丰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224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拟任基金经理的简历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聘任的拟任基金经理的简历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聘任的拟任基金经理的从业经历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聘任的拟任基金经理的执业证书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聘任的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从业资格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聘任的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从业经验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聘任的拟任基金经理的基金从业年限

圆